

五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附件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Y982通道侗族自治县播阳镇寨头至黄土团公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Y982通道侗族自治县播阳镇寨头至黄土团公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湖南攸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6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8.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Y982通道侗族自治县播阳镇寨头至黄土团公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湖南攸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6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8.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攸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